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挂字[2011]115号

关于桓仁县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地块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桓仁满族自治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第一批次建新地块用地请示》（本政土字[2011]73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桓仁县桓仁镇西关村旱地 4.3076 公顷、水浇地 0.2154 公顷、未利用地 0.1607 公顷、东关村旱地 0.3145 公顷、水浇地 2.5236 公顷、未利用地 0.0293 公顷，合计 7.5511 公顷集体土地征为国有，作为桓仁县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地块用地。

二、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四、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省国土资源厅

印发 8 份

2011 年 12 月 29 日印发